

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函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 〈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〉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〈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〉课程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

2026年8月24日

研究生院

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 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课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〉的通知》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（第一外语）教学大纲（试行稿）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别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新生，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研究生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课程的免修申请。

①英语（一）和英语（二）入学成绩排名分别位于前 30%（含）的学生。每年度免修分数线，将根据当年全体学生的成绩分布动态划定；

②CET6 成绩 500 分及以上；

③普通全日制本科英语专业毕业，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生；

④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；

⑤新托福（IBT）成绩 85 分及以上（两年内有效）；

⑥雅思成绩 6.0 分及以上（两年内有效）；

⑦在英语为官方语言、汉语为非官方语言的国家进修或学习一年及以上的（按照回国入境日期两年内有效）；

⑧所有语种为英语的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未达到免修条件的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受理其免修申请。

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符合第二条任一条件，但未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提出免修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受理其免修申请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提出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课程的免修申请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不符合第二条任一免修条件，不按照学校要求提交证明材料，或证明材料经核验后发现无效的，免修申请不予批准，研究生仍需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课程。

证明材料经核验后发现系伪造的，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准予免修的研究生，学校按其培养方案的要求记载其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的学分，课程成绩按照折算后实际成绩计入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、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